

# 2019 与台湾雄狮旅游开展整合营销推广采购合同

甲方：海南省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厅

电话：0898-65200669

传真：0898-65311795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海府路 49 号

乙方：雄狮国际旅行社(上海)有限公司

电话：021-23151688 #1462

传真：021-61138331

地址：上海市闵行区绍虹路 99 号虹桥天地 5 号楼 5F

甲乙双方根据 2019 年 5 月 30 日 2019 与台湾雄狮旅游开展整合营销推广项目（编号：ZRZB-2019-012）竞争性磋商成交结果及招标文件的要求，为确保 2019 与台湾雄狮旅游开展整合营销推广各项工作顺利开展，甲乙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原则，签署本合同。

## 一、服务内容

- 1、依托雄狮资源开展宣传推广
- 2、在网络、户外、公交和纸媒投放海南旅游广告营销推广
- 3、行动货柜车巡回宣传
- 4、海南旅游进校园

（具体服务内容详见合同附件）

##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壹佰伍拾柒万柒仟元整，（¥1,577,000 元）人民币，此费用为包干价，包括广告设计制作费、广告发布费、差旅费、税金等乙方履行本协议项目义务的全部费用，除双方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 三、甲方权利义务

1、合同服务期间甲方积极配合乙方，及时提供乙方所需的项目相关的各类图片、文字资料和相关的各种批文。

2、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交的策划思路、广告方案、设计稿和乙方所有提交的书面工作文件及时以书面形式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乙方应全力配合解决，直至双方满意；。

3、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时付款，以保证项目的正常运行。

4、甲方有权审核监督对乙方的执行工作，如达不到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乙方应按甲方要去作出调整

5、合同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对乙方移交的项目报告进行评审。

6、本合同服务期，如出现市场变化导致甲方项目需要暂停广告推广计划时，

甲方可按实际情况暂停，乙方按甲方发出的书面通知为准恢复广告投放，服务时间顺延。暂停期间乙方不收取服务费，再次启动则不影响原合同执行。

7. 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按时按质的完成工作内容，经甲方两次书面警告后仍不能完成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 四、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应当严格按照甲方审定的总体策略方案和工作计划或双方约定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各项工。甲方有权根据情况随时对总体策略和工作计划进行调整。

2、乙方应于每项广告工作开始投放后，提供相应广告投放的具体计划及安排表，所安排的内容、时间及数量应与本合同要求相符。若存在的问题及需要改进的地方，应按甲方指示和合同约定进行修改，直至符合合同约定要求为止。

3、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4、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5、乙方应将合同内容的执行情况及时通报甲方，每季度提供海南旅游台湾市场整合营销情况的书面报告。甲方有权不定期对合同约定服务内容进行抽查核实。

6、乙方承诺，乙方对于配合项目的整体的推广等有关策划、录制、推广及平面设计等等工作均不再另行收取费用。

7、乙方应保留每项内容执行情况的证明凭证，每个季度向甲方提供各项服务内容的执行情况报告，并在合同约定的项目履行期限届满后 30 日内，向甲方提交包含每项内容执行情况证明凭证的实施情况总结报告一份，甲方书面认可乙方作品内容后，即视为验收通过。

8、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否则，由乙方付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如甲方先行赔偿的，有权向乙方追偿。

#### 五、合同期限

1、项目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起一年

2、合同有效期限：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将持续有效至甲乙双方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履行完毕时止。

#### 六、合同款项支付

1、第一期款项支付 40%：甲方应支付乙方人民币 630,800 元（大写金额：人民币陆拾叁万零捌佰元整）。签订本合同后，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第一期发票单据起 15 个工作日内，将款项汇入乙方指定帐户中。

2、第二期款项支付 60%：甲方应支付乙方人民币 946,200 元（大写金额：人民币玖拾肆万陆仟贰佰元整）。本合同项目服务内容全部结束后，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结案报告和第二期发票，经甲方验收确认合格后 1 个月内，将款项汇入

乙方指定账户中。

3、结案报告格式说明：先提供电子档案检视，检视无误后，提供彩色打印装订成册之实体书面结案报告两册，所有执行项目之实体广告媒体样本，所有媒体露出广告与结案报告电子文件内容则收录在 U 盘。为求服务质量与第三方公正原则与第三方监测精神，将提供台湾地区旅行业质量保障协会对本合同项目服务内容执行情况的核准认证执行情况。

4、若乙方服务发生中途暂停情况，则甲方付费日期随服务启动日期顺延。

5、按合同约定的款项额度，每次付款前 10 个工作日，乙方须向甲方提供等额有效的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否则甲方可延迟支付款项，且不算甲方违约。

6、特别约定：如因甲方财政部门拨款迟延原因导致甲方不能及时付款，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7、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8、乙方指定汇款账户如下：

银行名称	中国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账户名称	雄狮国际旅行社(上海)有限公司
帐号	4364 5975 0380

## 七、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2、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甲方可要求乙方按以下办法处理：

(1) 重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3) 甲乙之间无法按照 (1)(2) 达成合意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价款，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20%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3、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24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4、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自合同签订起一年），乙方应对服务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 八、知识产权

1、合同中涉及的海南旅游商标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任意改变商标的文字、图形或者其组合，并不得在本合同约定的事项范围外使用，不得交由第三方使用。

2、在本合同约定的事项范围内，乙方因履行义务所产生的平面设计等智力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应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确保甲方行使相关权利。

3、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任何资料或其任何一部分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知

识产权的起诉。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合同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违约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及法律责任，并且赔偿给对对方造成的损失。

4、合同任何一方对在合作过程中获知的对方的商业秘密(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5、若任何一方侵犯另一方的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则应赔偿给另一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6、本合同终止之后，各方仍需遵守本合同之保密条款，履行其所承诺的保密义务，直到对方书面同意其解除此项义务。否则对方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违约方承担。

## **九、违约责任**

1、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包括但不限于广告未能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平台投放，投放内容不符合甲方要求等)，每出现应一次/项，除甲方有权不予支付相应费用外(已支付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回)，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作为违约金，同时乙方应按甲方要求进行整改，为不耽误项目进程，甲方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解决，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及损失由乙方承担；如乙方未在甲方规定期限内整改，或乙方在协议履行过程中存在欺诈行为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2、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除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除继续履行外，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4、甲方无故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日，甲方应按拖欠金额的万分之三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 **十、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十一、争议解决**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产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妥善解决，如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时，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盖章，并由采购机构鉴证

后生效。

2、合同履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若有未尽事宜，需经双方共同协商，并由采购机构鉴证，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3、合同附件、采购文件、响应文件、谈判过程中形成的文字资料、澄清及合同附件均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效力。

4、本合同一式七份，简体中文书写。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一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份、招标代理机构一份、甲方两份、乙方两份。

附件：营销活动内容说明

甲方：海南省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厅

授权代表：

曾达新

签字日期：2019年6月28日

乙方：雄狮国际旅行社（上海）有限公司

法定（授权）代表人：

宋陈祥

签字日期：2019年6月28日

招标代理机构：海南宗融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3102332

签字日期：2019年6月28日

# 2019 与台湾雄狮旅游开展整合营销推广 采购合同附件

甲方：海南省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厅

乙方：雄狮国际旅行社(上海)有限公司

受甲方委托，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 2019 与台湾雄狮旅游开展整合营销推广有关具体费用与服务内容如下。具体服务内容中涉及台湾雄狮旅行社等第三方单位的，由乙方负责协调处理。

## 费用说明如下：

本案投标金额为 1,577,000 元，具体服务内容见下列说明。

## 服务内容如下：

### 一、 依托雄狮资源开展宣传推广

#### (一)、 设立海南旅游产品展示及咨询中心：

- 1、租用雄狮旅游台北重庆民生门市作为海南旅游产品展示及咨询中心（包含租金），租期 1 年（从装潢完成后正式营业起1年）；
- 2、对门市进行重新设计装潢（包含设计装潢费用），营造海南风情，展现海南旅游形象；
- 3、门市作为海南旅游产品展示及咨询中心期间，常态化销售海南旅游产品、展示海南旅游宣传品、提供海南旅游信息咨询。

#### (二)、 借助雄狮旅游网站和社交媒体进行宣传推广：

- 1、产品包装宣传及上架销售，通过雄狮旅游的网络和门市销售平台，将海南旅游团队和自由行产品包装上架销售，每天在售产品不少于 10 个，时长 1 年；
- 2、在雄狮旅游官方网站投放海南旅游轮播宣传横幅广告，时长2周；
- 3、在雄狮旅游会员电子报刊登 2 次海南旅游产品资讯；
- 4、采用多载具优化技术建设海南旅游主题活动网站，设置海南介绍、5A 景区介绍、推荐玩法、特色活动、美食度假、行程推荐等板块并进行内容填充，并进行运营更新维护，时长1年。该网站可以通过雄狮旅游官

网点击进入，并且链接到海南旅游官网；

- 5、依托海南旅游主题网站开展“最想去的海南景点”和“海南哪里最好玩”2个票选抽奖活动。

### (三)、在雄狮相关网络社交媒体推广：

- 1、在欣中国旅游频道编写投放图文并茂的海南旅游软文1篇，流量预估达1万次；
- 2、在“旅中国”Facebook(脸书)账户发布海南旅游贴文6则，并在Facebook进行广告投放推广，流量预估达9万次；
- 3、在“旅中国”LINE（连我）账户发布海南旅游贴文4则。

## 二、在网络、户外、公交和纸媒投放海南旅游广告营销推广

### (一)、网络广告：

在Google（谷歌）投放海南旅游的联播网图片广告，时长1年。

### (二)、户外广告：

在台北交通车流人流量最多的热闹商圈忠孝东路与基隆路交叉路口处的LED广告屏幕投放海南旅游30s视频广告，LED广告屏尺寸要求不小于长8m×宽6m，时长1个月。

### (三)、在公交巴士车身投放广告：

在大台北地区（台北市、新北市、基隆市）每月投放10辆公交巴士车身广告宣传海南旅游，时长2月。

### (四)、在捷运投放广告：

- 1、在高雄捷运车厢内投放海南旅游广告，时长1个月
- 2、在台北捷运市政府站大厅投放海南旅游壁贴广告，要求尺寸不小于长6m×宽2m，时长1个月；
- 3、在台北捷运西门町站大厅投放海南旅游壁贴广告，要求尺寸不小于长5m×宽2m，时长1个月。

### (五)、在纸媒投放广告：

- 1、在《旅@天下》、《旅报》杂志投放海南旅游单页广编稿广告，每个杂志投2次；
- 2、在《联合报》、《中国时报》投放海南旅游产品广告，每则2单位各8次。

### 三、 行动货柜车巡回宣传

#### (一)、作为移动硬广巡回宣传：

- 1、将1辆尺寸不小于长10m×高3m的货柜车整车包装，包含2个侧面和1个背面，共3面进行海南旅游形象展示；
- 2、行动货柜车在台湾全岛从北到南、从南到北，主要在台北市、台中市和高雄市的市中心和热闹街区巡回行驶宣传，每天移动宣传不少于8小时，为期1个月。

#### (二)、打造舞台定点路演：

- 1、将行动货柜车的车厢打造为具有海南风情的路演活动舞台；
- 2、选择周末假日，将行动货柜车定点定时停靠在台北市区人潮聚集的地方，依托行动货柜车舞台，举办一场海南旅游路演活动，需包括不少于3种氛围营造项目或表演，以及提供海南旅游讯息和线路产品的现场咨询、介绍、销售等内容。

### 四、 海南旅游进校园

邀请1或2名达人、网红或博主到3所台湾高校各举办1场海南旅游讲座，每场人员规模不少于50人。